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：

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，并于 2021 年 4 月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。鉴于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941,517,905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动为 941,517,905 元，为保证《公司章程》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意见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,044.0484 万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总股本 86,044.0484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,151.7905 万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总股本 94,151.790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